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楼会议室；登记地点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现因会务安排调整，公司决定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楼会议室，同时将登记地点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变更后的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根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原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交割日次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满 18 个月之日止的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79,021,754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

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50,000股。

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2:30）。

3、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408”。
-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
-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